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14,965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股票账户押记契约》，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子公司为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进出口”）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4）。

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因力聚进出口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